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2：二类及以上维修供应商（综合修理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乌鲁木齐精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/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精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：刘斌

2025 年 07 月 08 日

